

金融法律实务

主 编 杜国新

副主编 张 理 李 天 李铁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祁之杰

封面设计:卜建晨

金 融 法 律 实 务

主 编 杜国新

副主编 张 理 李 天 李铁军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186000 字

1994 年 9 月第一版 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300 册

ISBN 7-5058-0705-6/F·556 定价:7.60 元

目 录

第一编 银 行 法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3)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3)
二、中央银行的职责	(4)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6)
一、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6)
二、专业银行的职责	(8)
第三节 综合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9)
一、综合性银行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9)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10)
第四节 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12)
一、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12)
二、涉外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管理	(13)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5)
一、金融机构的设立	(15)
二、金融机构的撤销	(18)
第六节 违反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1)
第一节 人民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1)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21)
二、人民币发行管理的规定	(22)

三、人民币流通管理	(25)
四、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29)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2)
一、外汇管理的范围和方针	(32)
二、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33)
三、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37)
第三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9)
一、金银管理的范围、机关和原则	(39)
二、金银管理的主要内容	(41)
三、金银管理的奖励和惩罚的规定	(45)
第三章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47)
第一节 存款管理的法律规定	(47)
一、单位存款管理的规定	(47)
二、储蓄存款管理的规定	(53)
第二节 贷款管理的法律规定	(59)
一、银行贷款的条件和原则	(59)
二、借款合同	(61)
三、贷款种类及其管理	(64)
第三节 外债和外汇担保管理的法律规定	(76)
一、外债管理的规定	(76)
二、外汇担保管理的规定	(79)
第四章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83)
第一节 结算的概念和原则	(83)
一、结算的概念	(83)
二、转帐结算原则	(84)
第二节 结算方式管理的法律规定	(86)
一、汇兑	(86)
二、委托收款	(87)
三、托收承付	(88)
四、票据法律原理	(89)
五、商业汇票	(96)

六、银行汇票	(99)
七、银行本票	(101)
八、支票	(102)
第三节 违反结算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04)
一、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管理的责任	(104)
二、银行违反结算管理的责任	(104)
三、邮电部门的责任	(105)

第二编 金融投资法

第五章 证券法	(109)
第一节 证券原理	(109)
一、证券的概念	(109)
二、股票	(111)
三、债券	(114)
四、股票与债券的比较	(119)
五、证券市场概述	(120)
第二节 证券评级制度	(131)
一、证券评级的概念	(131)
二、证券评级机构	(132)
三、证券评级的程序	(133)
四、证券评级的标准	(135)
五、证券级别	(147)
六、证券评级的局限性	(150)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51)
一、证券发行决策	(151)
二、证券发行程序	(157)
三、证券发行中的权利义务	(165)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66)
一、证券上市制度	(167)
二、证券交易程序	(173)
三、证券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179)

第五节 证券机构体系	(182)
一、证券管理机构	(182)
二、证券商	(184)
三、证券交易所	(188)
四、服务性机构	(190)
五、行业自律组织	(191)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六章 信托法	(195)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195)
一、信托的概念和分类	(195)
二、信托财产的法律特征	(196)
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7)
第二节 金融信托管理的规定	(198)
一、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	(198)
二、金融信托业务管理	(200)
主要参考书目	(208)

第一编 银 行 法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银行,概括地讲是指专门从事货币经营和受授信用的金融机构。在我国,它不仅指以“银行”命名的金融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等),还包括非以“银行”命名,但经营银行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等)。各类银行基于各自的性质、经营范围以及法律授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同的、相辅相成的作用,以便完成资金融通和金融管理活动。

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标志着我国现阶段金融管理体制的形成。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及后来制定的配套法规明确规定了我国各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权限,理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起我国的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根据《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使之处于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

中国人民银行的特殊地位表明:(1)它是国家管理金融事业的机关,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贷款业务;

它领导、管理、协调、监督普通银行的业务活动,仲裁普通银行间在业务方面发生的争议。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中国人民银行是货币金融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是控制货币供应和社会需求的枢纽,是宏观经济的重要调节者。(2)它是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仅以政府和普通银行为业务对象,并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其出发点在于运用利率杠杆实现宏观调控的最终目的。同时它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掌管全国的货币发行。所以中国人民银行同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一样,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3)它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即独立于国家财政和地方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立一级分行,在地区一级(中心城市)设立二级分行,在县(市)一级设立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上述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证和监督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法规,但不得干预银行的正常业务活动。

二、中央银行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应履行的职责是:

- (一)研究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
-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五)管理存款和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此外，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还要管理全国的保险事业。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最高金融管理机关，对全国的一切金融活动享有监督管理的职权，并通过履行其基本职能和运用其特有的经济手段来实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同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一样，主要履行三个方面的基本职能：

第一，管理和监督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管理、监督金融事业，保障金融业的安全。主要体现在：制定金融法规、政策，审查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和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审批银行的设置或撤并，检查监督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检查其日常业务活动。

第二，服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以政府和银行为业务对象，提供资金融通、划拨清算等方面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代理财政金库，为政府提供贷款，协助政府进行经济决策，代表国家对外参加国际金融活动，为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成立清算中心主持全国的清算活动。贴现是票据和债券的持有者，在票据和债券到期前，为融通资金而申请银行贴付一定现款的行为，银行扣除自贴现日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将其余款项支付给贴现申请人。再贴现指贴现银行将贴现来的票据或债券向中央银行进行的再次转让，中央银行购进未到期的票据、债券，流出货币；贴现银行出让票据、债券以解决资金困难。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再贴现率、规定贴现票据与债券的资格来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控制货

币供应量和资金投向。

第三,调节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利用自己所拥有的金融手段来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达到干预经济,进而管理经济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和调整存款准备率、贴现率来调节货币供应量,稳定币值;通过再贷款,促使贷款结构的调整;通过制定金融政策,调整金融机构的经营方向,利用公开市场业务干预市场的活动。存款准备率是银行和金融机构应上交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的比例。存款准备金则是银行为了应付客户提取存款的需要而必须交存中央银行的最低限额的准备金。中央银行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通过调整存款准备率,控制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信用规模,间接控制市场货币供应量。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借以回笼货币或投放货币,调整货币供应量的活动。而货币供应量的变动,会引起利率的变动,进而能起到抑制或刺激投资的作用。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买卖对象一般为政府债券。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一、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这就是说,我国目前各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有特殊性,即具有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和法人的双重性质。它们既是同级中央银行和上一级专业银行领导下的行使管理职权的国家专业金融管理机关,又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业务活动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我国专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这五家专业银行在规定的业务范

围内,分别经营本国货币和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并实行现金、信贷和结算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 主要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包括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的存款、储蓄存款和财政性存款;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设备和技术改造贷款;实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办理现金收付、转帐结算、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 主要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包括农村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农村承包户、专业户等的存贷款;现金收付和城乡转帐结算;管理、拨付支农贷款;发放商业部门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领导农村信用社等业务。

中国银行 主要办理外汇业务,包括经营一切外汇买卖;经办外汇信贷、外贸信贷、外币存款、华侨存款和汇款、国际汇兑、国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业务;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的外汇的国际结算、国际间外汇清算;经办委托外汇贷款、金融性租赁、外汇投资、对外资信调查、信用担保、信托代理、经济咨询等业务;接受政府委托,从事国际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主要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和拨款业务,包括负责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审批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决算;经办工商企业的基本建设贷款;办理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指定的基建项目的拨款;办理地质勘探单位、建筑安装企业等的财务收支结算;经办有关固定资产的各项存款等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 主要办理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和投资信贷业务,包括接受世界银行的贷款;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对国内企业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发放外汇及人民币投资贷款;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放投资贷款,或者参与提供中方投资等业务。

各专业银行在坚持业务基本分工的前提下,业务范围经批准

允许适当交叉。比如,工商银行可以下乡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农业银行可以进城吸收城镇存款并发放贷款,中国银行可以办理人民币业务,建设银行可以吸收储蓄存款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

二、专业银行的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各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述基本职责:

-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各专业银行在履行上述职权的过程中必须服从中央银行的领导,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各专业银行总行对以下事项应当报经中央银行总行审批:(1)涉及全国性的金融业务的工作方针政策事项;(2)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3)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4)组织章程的制定和修改;(5)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上述事项,超出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第二,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央银行省级分行审批。(1)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2)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3)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三节 综合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一、综合性银行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我国综合性银行主要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它们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银行业务分工的限制，原则上可以经营国内和国际金融业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通银行 它是我国第一家实行股份制的社会主义金融企业，由国家、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本国公民入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企业法人代表。它根据经济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及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分支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凡是适合于金融机构办理的业务，交通银行均可开办，其业务主要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办理人民币和外汇的各种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汇兑；办理国际与国内银行间存、贷款；外汇买卖；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和其他企业；组织、参加国际联合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经营房地产业务；经营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办理各类有价证券转让、买卖；经批准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中信实业银行 它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国营综合性银行。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中信实业银行可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需要，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它的业务范围和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基本相同，既可经营人民币业务，也可经营外汇业务。

招商银行 它是由蛇口招商集团赞助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中央银行允许其在珠江三角洲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内地有贷款项目的地方可设立临时代表处。招商银行可以经营人民币



业务和外汇业务，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事业。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又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央银行批准成立的其他金融组织。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和服务对象各不相同，其规模和业务范围也有差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它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专门经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保险业务经营范围独立行使职权。其业务包括：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各种再保险业务；代理外国保险公司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受国家委托和国家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它是直属于国务院的专门经办国际信托投资业务的国营金融企业，在业务上受中央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其主要任务是从事引导、吸收和运用外国资金；接受外国的公司企业，或者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公司、企业的委托，与中方或者外方联系，达成短期或长期的合资协议；为涉外投资和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提供经济、法律方面的介绍和咨询服务；接受外国企业的委托，经营先进技术、设备引进的代理业务；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外发行外币债券；根据需要，在国内外经营中外合资或单独投资；承办对外资信用调查、信用担保等业务。

农村和城市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在业务上受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经办各种农村金融业务，包括各级村民委员会、乡镇企业、承办户、专业户、农村社员的存款、贷款、汇款、现金收付和城乡结算业务。它组织吸收的存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交存款准备金外，其余可以自主营运。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居民服务